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文〔2021〕42号

关于印发《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14日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进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

第二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始终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增强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观性、自觉性，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各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教务处、科研处和各学院对应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模拟演练，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三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管理部门的副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各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各学院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学校和学院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统一认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确保人身安全。

第五条 积极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无条

件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的位置和用法，服从实验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室设备、设施。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记录档案。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学院、学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使用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意识传导到岗，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并且定期检查，保障效能。消防器材摆放位置明显，取用方便。

第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和电源开关所在位置，能在紧急时刻，及时切断电源，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第十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一条 严格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

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四条 各学院对重点部位要建立消防档案。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清楚记录灭火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等信息，明确义务消防队员名单、规划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有安全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和学校相关领导报告。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条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有防护措施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教师、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

剧毒化学品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对于危险化学品的领用，要做好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剧毒品，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二十四条 转移和运输剧毒品、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妥善包装，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须派专人随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不得自行处理废弃危险化学品，严禁随意丢弃、埋入地下及排入下水管道，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和转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按相关要求填写、办理废弃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公安局、环保局报告。

第四章 生物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涉及单位及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八条 规范生化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审批、购置、运输、保存、领取、使用和处置各环节，并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危险因子的行为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生物实验样品和实验动物应专人管理，集中存放，严禁随意丢弃。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等应科学处置。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第三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三相电位调整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予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三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报请所属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章 保密安全

第三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理。

第三十八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院领导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三十九条 实验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停止该实验室的运行和个人的实验室使用，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

第四十三条 对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按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能够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排除险情的人员予以奖励，对于无事故时间长，安全工作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分别予以实验室建设（包括立项预算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优先立项和适

当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需要，另行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现俭、田道敏

副组长：高闰青、夏绍能、杨寰祖

成 员：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国资处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学实验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科研实验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